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9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为更好加快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工作,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更换为苏亚金诚,公司与中喜会计师在审计结果等相关报告中不存在任何分歧。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经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中喜会计师变更为苏亚金诚。

二、本次变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5)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6)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7)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4人

(8)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1人

(9)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309.05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020.28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126.54万元

(10)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家

(11)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4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2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纪律处分1次,涉及人员17名。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项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签字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杨伯民: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汪敏:注册会计师,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影响

公司为积极推进本次项目,决定聘任苏亚金诚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苏亚金诚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积极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号);2023年11月2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五、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变更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黎禹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黎禹廷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黎禹廷先生简历

黎禹廷,男,199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22年入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财务主任等职务,现任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黎禹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黎禹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5,186,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389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64,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484%。

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31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6%;

反对6,09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1%;

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40%;

反对6,09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94%;

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7%。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311,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03%;

反对6,09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0%;

弃权2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69%;

反对6,09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83%;

弃权2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31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93%;

反对6,1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4%;

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00%;

反对6,1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672%;

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27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59%;

反对6,1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2%;

弃权2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32%;

反对6,1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40%;

弃权2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27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52%;

反对6,1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2%;

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06%;

反对6,1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40%;

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2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41%;

反对6,144,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16%;

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72%;

反对6,144,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180%;

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36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00%;

反对6,03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8%;

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1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47%;

反对6,03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27%;

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7%。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74元/股。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联董事官炳政、张森、杨慧丽、李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能源”)与FIREMAX(CAMBODIA)TIRES CO.,LTD、SINO FOUNDATION ENGINEERING(CAMBODIA)CO.,LTD、UBE DEVELOPMENT Co.,Ltd.于近日签订《合资协议》,拟在柬埔寨桔井省斯奴县桔井经济特区投资生物质电厂项目,投资总额为2,387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387万美元,华控能源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707.37万美元,持股5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开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9、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完成。

10、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开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2、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13、2025年6月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24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019,490,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V=5.924-0.05=5.87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原因、调整程序、调整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能源”)与FIREMAX(CAMBODIA)TIRES CO.,LTD、SINO FOUNDATION ENGINEERING(CAMBODIA)CO.,LTD、UBE DEVELOPMENT Co.,Ltd.于近日签订《合资协议》,拟在柬埔寨桔井省斯奴县桔井经济特区成立合资华中(桔井)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华中桔井”),投资生物质电厂项目,华中桔井注册资本为1,387万美元,华控能源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707.37万美元,持股5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702室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刘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575767376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69,516,887.43元,负债295,498,455.29元,资产负债率为63%;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6,988,611.54元,净利润35,331,430.46元。

华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控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FIREMAX(CAMBODIA)TIRES CO.,LTD.

注册地址:U B E SNOUL SEZ (Room 303Trapaing Srer Village, Pi Thnou Commune, Snoul District, Kratie Province)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GUO QINGHU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001-902305258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8亿美元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生产,橡胶、有内胎、无内胎轮生产制造、其他橡胶制品生产。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999.43万美元,负债602.29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负债率10.04%;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7.47万美元。

股权结构: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持股100%。

FIREMAX(CAMBODIA)TIRES CO.,LT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SINO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LTD.

注册地址:No.6 Pochentong New Town, St. Ou, Phum Prey Tea, Sangkat Chaom Chao, Khan Posenchey, Phnom Penh.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YU XIAOJU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0011053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CONSTRCUTION(BUILDING)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515.18万美元,负债525.8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负债率20.9%;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01.13万美元,净利润39.98万美元。

股权结构:YU XIAOJUN持股比例75%;YU ZERONG持股比例25%。

SINO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LT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UBE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地址:No.1, St4, Borey Angkor Phnom Penh, Khan Sen Sok Phnom Penh Cambodia

成立日期:2014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张启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001-100171397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自有或租赁的房地产的买卖、租赁及经营;自营建设项目的开发,比如,建筑物间隙的租赁。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9,713.34万美元,负债2,005.17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负债率20.64%;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89.53万美元,净利润221.16万美元。

股权结构:张启荣持股100%。

UBE DEVELOPMENT CO.,LT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中(桔井)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暂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柬埔寨桔井省斯奴县桔井经济特区

投资总额:1,387万美元

经营范围:园区供热、发电、能源服务等

股权结构:华控能源持股51%;FIREMAX(CAMBODIA)TIRES CO.,LTD持股20%;

SINO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CO.,LTD. 持股17.46%;UBE DEVELOPMENT Co.,Ltd.持股11.54%。

出资方式:华控能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投资主体名称、投资总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等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实际备案登记为准。

五、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FIREMAX(CAMBODIA)TIRES CO.,LTD

丙方:SINO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LTD.

丁方:UBE DEVELOPMENT Co., Ltd.

甲乙丙丁各方拟在柬埔寨建立一家合资公司(在本合资协议中简称“公司”),由公司就本协议约定的业务进行生产经营;甲乙丙丁各方愿意共同对公司出资,并根据各自的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

甲乙丙丁各方同意执行本协议,成为本协议的一方,有义务执行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成立的目的

各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公司,为其集资,保证其运营。各方同意公司的名称为华控(桔井)热电有限公司(具体以登记注册机关批准的名称为准),法定地址:桔井省斯努县74号公路16公里处。

2、公司成立的目标

(1)在柬埔寨桔井省斯努县经济特区建立热电工厂,从事本协议约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2)公司的产品业务目标定为:

厂房场地面积总计100亩。项目规划设计2*75T/H(最终设计结果)的高温高压锅炉。公司投产运营后,最大发电量20MW,日常发电量15WM,抽气30T/H。建设周期16个月,其中锅炉建设投运目标12个月,2026年6月30日锅炉投运,保障顺区供热需求。

3、公司的成立及投资

(1)公司为根据柬埔寨的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决定向地域及地域以外有关机关注册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各股东应于本协议签署后注册成立公司。

4、公司总投资额及注册资本

(1)公司总投资额为2,387万美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合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股东借款等形式解决。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87万美元;